长上应急字〔2024〕20号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队、中心：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1日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资金管理办法

1. 总则
2.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资金使用和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资金是指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由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公司采用安全会诊、安全培训、安全技术咨询形式为我区煤矿提供服务的专项资金。
4.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5.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资金由区财政在每年年度预算中安排。

 第五条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资金由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共同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1. 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
2.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安全会诊：合同期内为我区监管的煤矿开展安全会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应符合煤矿实际，并能够现场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安全培训：合同期内为我区监管煤矿的从业人员及监管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安全培训内容以采掘、机电运输、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双预控等方面为主。

安全技术咨询：合同期内为我区监管的煤矿提供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重点是安全管理中各专业存在的疑难问题和突出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

1.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资金的分配采用因素分配法，综合考虑安全会诊、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咨询次数等因素，来编制项目资金预算。
2. 预算执行和监督
3. 建立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禁套取项目资金，严禁公款私存，设置账外账和“小金库”
4. 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对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公司进行招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由规划财务与内审股牵头、安全综合监督一股配合负责招标等前期手续。
5. 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审查审批程序和财务制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6. 项目经费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上党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综合监督一股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公司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出具《安全会诊报告》及其他报告后，由分管业务领导组织计财小组、纪检小组、规划财务与内审股、安全综合监督一股、安全综合监督二股相关人员统一验收后，提请党委会研究后方可支付资金。
7. 上党区应急管理局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保证专款专用，对于运行结余资金要按规定转回财政部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挪作他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8. 对弄虚作假、截留、挤占和挪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资金等违反财政纪律和财政制度的行为，责令限期纠正。对情节严重或未按时纠正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